附件4

省水利厅规范性文件修改建议对照表

（征求意见稿）

| 序号 | 原条文（修订） | 修改建议 | 依据及说明 |
| --- | --- | --- | --- |
| **1** | 《江苏省江砂开采现场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12月1日江苏省水利厅 苏水政〔2004〕44号文件印发）第七条：“沿江设区的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具有水利水电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单位编制可采区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并在采前、采后开展可采区水下河床监测，并将监测资料连同绘制的1：2000的水下地形图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河床变化的监测，应当由具有乙级以上水下测绘资质的单位承担。”删除第十七条：采砂船舶不服从现场监管人员调度的，现场监管人员可对其进行警告，警告无效的，逐级报请发证机关批准，可作出暂停采砂活动的行政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采砂许可证。第二十一条 因吹填固基、吹填造地采砂和整治长江河道、航道采砂，因整修长江堤防进行吹填固基或者整治长江河道、整治长江航道以及通江口门、码头、锚地等疏浚采砂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 1.删除“具有水利水电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单位”和“可采区”；2.删除“对河床变化的监测，应当由具有乙级以上水下测绘资质的单位承担”；3.删除第十七条；4.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因整修长江堤防进行吹填固基或者整治长江河道、整治长江航道以及通江口门、码头、锚地等疏浚采砂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 1. 依据水利部行政审批改革有关文件，对此类采砂活动的可行性论证单位不再做资质要求。2.根据《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有关规定，规范性文件不能设定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强制措施。3.《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江江苏水域禁止采砂的通告》（苏政发〔2019〕49号）一、自本通告发布30日起，长江江苏水域禁止采砂，因整修长江堤防进行吹填固基或者整治长江河道、整治长江航道以及通江口门、码头、锚地等疏浚采砂的除外。 |
| **2** | 《江苏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长江河道采砂船通行管理的通知》（2014年12月4日江苏省水利厅苏水规〔2014〕7号文件印发）第二条 “各地发放通行凭证时应当严格按照表式要求填写，采用机打方式，并盖骑缝章。通行凭证样式由省水利厅统一制订（附后），电子稿在“江苏省水利厅水政监察总队”网页下载区自行下载。”第三条 “各地发放通行凭证后，应登记备案，并立即向省长江河道采砂管理局报告同时将通行凭证电子稿发至3158595904@qq.com，省长江河道采砂管理局负责在“江苏省水利厅水政监察总队”网页进行公告。应向省水政监察总队报备。联系电话025-86338253”附件 《江苏省长江河道采砂船通行凭证（存根）》内容修改为“兹有（船名船号）采砂船（船舶所有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因（原因）需要，需离开（始发地），前往（目的地），于（起始时间）至（截止时间）期间途经上述长江**江苏**水域，请沿线各地准予通行。”附件《江苏省长江河道采砂船通行凭证》内容修改为“兹有（船名船号）采砂船（船舶所有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因（原因）需要，需离开（始发地），前往（目的地），于（起始时间）至（截止时间）期间途经上述长江**江苏**水域，请沿线各地准予通行。（本凭证可在“江苏省水利厅网”查询）” | 第二条删除“水政监察总队”第三条删除“应登记备案，并立即向省长江河道采砂管理局报告，同时将通行凭证电子稿发至3158595904@qq.com，省长江河道采砂管理局负责在“江苏省水利厅水政监察总队”网页进行公告。”附件：将“上述长江水域”修改为“长江江苏水域”；删除“（本凭证可在“江苏省水利厅网”查询）”。 | 根据省水利厅网站管理规定，省水政监察总队网页信息发布功能取消。 “上述长江水域”表述不准确，应为“长江江苏水域”；根据省水利厅网站管理规定，省水政监察总队网页信息发布功能取消。 |
| **3** | 《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5年7月30日江苏省水利厅苏水规〔2015〕7号文件印发） 第二十三条：“工程造价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建议有关管理部门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吊销资格证书。” | 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工程造价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情节较重的，建议有关管理部门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吊销资格证书。” | 《水利工程造价管理暂行规定》（1999.09.10由水利部颁布）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收缴其资质证书，取消从业资格。该文件是规范性文件，已被水利部废止。根据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通报批评”为行政处罚种类，规范性文件不能设定行政处罚。 |
| **4** | 《江苏省水利厅行政调解工作暂行规定》（2012年2月15日江苏省水利厅苏水规〔2012〕1号文件印发）（四）调解。…1、责任处室或者单位应当在实施调解5日3个工作日前将调解的时间、地点、调解主持人及其他调解人员的姓名和职务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一方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调解的，视为其不同意调解，按自行撤销调解处理。当事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调解，委托代理人参加调解的，应当在调解前向省水利厅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委托书。 | 将“5日”修改为“3个工作日”。 | 《江苏省行政调解办法》（苏政发〔2019〕28号）第二十二条：行政调解机关受理申请或者经当事人同意主动组织调解的，应当于行政调解3个工作日前将行政调解的时间、地点和调解主持人、调解员等事项告知当事人。 |